

115 學年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期程：

自 115 年 5 月 1 日上午 9:00 至 1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:00 止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1.查詢輔系、雙主修修讀標準：本校網站首頁→學生入口（校務資訊系統）→成績管理系統→入學生科目表查詢→輔系、雙主修修讀標準→查詢各學系訂定修讀標準。
- 2.進入校務資訊系統→點選學籍管理系統→申請輔系、雙主修→線上送出申請。
- 3.相關修讀辦法請至教務處網頁【法令規章】查詢。

三、學期成績由各學系主任於線上審查。

四、核准名單公告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於本校教務處「新聞公告」公布。

五、修讀注意要點：

- 1.修讀輔系學生修業年限最多 6 年（建築學系 7 年）；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最多 7 年（建築學系 8 年）。
- 2.經核准後擬放棄修讀者，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校八甲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電話洽詢。

各學系承辦人電話：

電子、土木、財金、資工、能源、語傳學系
機械、工設、建築、華文、文觀學系、原住民專班
電機、資管、經管學系
光電、化工、環安、材料、文創學系

謝小姐 037-381122
溫小姐 037-381123
楊小姐 037-381124
劉小姐 037-381125



教務處註冊組 啟